

杭工信·丰禾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定期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起设立的“杭工信·丰禾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信托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约定,现就本信托计划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 信托计划成立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 信托计划期限: 120 月
3. 信托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 ☐权益类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混合类
4. 信托计划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5. 期末信托单位存续数量: 0.00 份,
6. 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禾 36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55920000810216

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1. 信托计划募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未募集资金,未确认信托单位。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近一个估值基准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本信托计划主要持仓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最新市值 (单位: 元)
主要标的投资情况: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0.00
现金余额:	85,691.77

备注: 当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同时为主要投资标时,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为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所有该类资产, 可能包含主要投资标的中的部分资产

请委托人知悉并理解: 金融产品预估市值为受托人根据其最新可获取资产净值情况得出的估算值, 并不等同于资产变现价值。资产实际可变现价值受交易时点、交易费用等影响, 应以最终交易结果为准。

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近一个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本信托计划无持仓资产。

三、信托财产处分及净值情况

1. 信托计划净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近一个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如下:

信托单位净值: 0.0000 (单位: 元)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0.0000 (单位: 元)

2.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信托计划当期未发生信托单位赎回, 未进行分红。

四、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信托经理由田露玥、王欣变更为田露玥、陈韬。

陈韬: 美国桥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从业时间超过 10 年, 参与信托项目设计、运作及管理工作, 现任杭州工商信托金融市场部信托经理。

五、信托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 受托人未发现对信托财产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可能

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我公司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信任与支持。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受托人在此特别提醒受益人：本信托计划存在《投资风险申明书》所揭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用、流动性、政策、估值等各类风险（具体以《投资风险申明书》揭示为准），该等风险的不确定可能导致您的信托财产存在减损甚至全部损失的不确定风险。您认购/持有本产品的行为，即表明您已充分了解该产品及投资的性质与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受益人应认真阅读、检查、核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发现本报告存在差错、遗漏、不准确等情况时，应于送达日起十日内通知受托人，否则视为受益人同意接受本报告中的披露信息并对受益人具约束力，受托人不接受与该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关的任何索赔请求。受托人有权随时自行修正本报告披露的计划信息及/或差错、遗漏、不准确的受益人信息。

欢迎您访问公司官网（www.hztrust.com），下载使用“杭州工商信托”APP，或通过官网注册使用网上信托；您也可以搜索关注微信服务号“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使用微信信托。您可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及时了解信托计划及项目情况。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财富热线 400 826 0000。

